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

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固特”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我公司”）担任其辅导机构，并签署了《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书》。

公司已于2017年9月26日在青岛证监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自辅导备案登记以来，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组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固特开展了辅导工作，现将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的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一)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保荐机构及辅导小组人员情况

保荐机构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律师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辅导小组组长	王珏
现场负责人	朱元
辅导小组成员	王珏、苏研、栾俊、程星星、朱元、方雪亭

(二) 辅导人员变更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小组成员方东风调离项目组，辅导小组成员减少一名。

二、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 本期辅导过程概述

辅导工作小组依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辅导计划，并结合德固特的实际情况，采取集中授课、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以及电话、邮件沟通等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二) 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

辅导的主要内容及目的有：促进公司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公司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促进公司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等。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辅导计划并结合德固特的实际情况，针对《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采取现场以及电话、电子信息沟通等形式开展了辅导工作。

2、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间，辅导工作小组共召开了 1 场集中授课培训，培训主题、主要内容及辅导方式如下：

主题	主要内容	辅导方式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通过对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讲解，促进公司主要股东、董、监、高对上市过程中的问题有深入理解和认识，促进发行人合法合规经营。	现场授课

此外，辅导小组不定期召集由德固特管理层、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共同参与的中介机构协调会，针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定等事项展开讨论。

三、尽职调查及规范整改情况

（一）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本期辅导期过程中，辅导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不规范问题形成口头及书面意见及整改建议，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本辅导期过程中，长江保荐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财务规范性、经营合规性、募集资金投向等问题。本阶段问题的解决整改情况如下：

1、推动募投项目相关立项及备案程序，协助公司完善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通过与公司管理层及中介机构的讨论，明确募投项目的选择。目前，公司已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相关立项和备案程序也在有序推进中。

2、针对租赁无产权证房产情况，公司正与出租方负责人沟通，尽量取得其产权证明；同时，协调安排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并就各自的责任出具承诺。

3、开展财务核查工作，完善公司内控，进一步促进公司财务规范化。

（二）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

1、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情况

德固特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资产独立性方面，公司具备与现有主要业务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人员独立性方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独立性方面，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及相关制度，建立了适应公司自身发展需要和行业竞争需要的职能机构，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业务独立性方面，公司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德固特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出

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

德固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4、章程修订、对外重大投资、融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决策制度制定及履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无对外重大投资，重大资产的购买、出售及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

5、内控体系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完善的三会议事规则，并且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本辅导期内，公司上述内控体系得到有效执行。此外，辅导期内，公司正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和体系。

四、辅导对象重大变化情况

德固特的主营业务为节能换热及余热利用解决方案的提供及相关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他特种设备及其他配件的生产和销售。本期辅导期内，公司主要经营业务及行业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辅导对象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公司目前仍存在以下问题，辅导机构将在下一阶段予以落实：

1、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

辅导机构和德国特需要进一步研究落实募投项目可行性及合理性，协助第三方机构形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完成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估。

2、房屋租赁瑕疵问题

根据德国特与胶州市阜安办事处西五里堆村村民委员会签订的《租赁合同》，德国特租赁了位于胶州市西五里堆村后、面积 4,887 平方米的房产作为质检中心、员工食堂及员工宿舍，租赁期限为 2012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

上述租赁房屋为西五里堆村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上自行投资建设的房产，西五里堆村已经取得上述房产的青岛市工程建设项目报建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但西五里堆村尚未取得该处房产的房产证。就此问题，德国特在申请新三板挂牌时获取了西五里堆村出具的承诺：若因出租房屋权属存在瑕疵而给德国特造成任何损失，由西五里堆村承担。公司实际控制人魏振文亦出具承诺，若因该等租赁物业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就西五里堆村未承担的部分，由实际控制人魏振文承担。

针对上述问题，目前公司正与出租方负责人沟通，尽量取得其产权证明；同时，协调安排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并就各自的责任出具承诺。

六、下一步辅导工作计划

在持续推进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辅导机构将于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有针对性地继续进行辅导，辅导过程中将注重理论学习与实际操作相结合，指导公司将所学的政策法规运用到公司的规范化运作中。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与考试、对口衔接、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整改或其他双方认可的形式。对上述仍需解决的主要问题，辅导机构将指导公司进行集中整改，整改方案如下：

1、募投项目的相关问题

目前，第三方机构已经出具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辅导机构和德固特经过详细研读提出了修改意见，经第三方机构修改后完成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终稿。此外，德固特已经完成了募投项目立项备案程序及环境影响评估的准备工作，待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稿，即可进一步推动项目备案及环评工作。

2、房屋租赁瑕疵问题

针对租赁无产证房产情况，公司正与出租方负责人沟通，尽量取得其产权证明；同时，协调安排中介机构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确认相关事项，并就各自的责任出具承诺。

3、辅导培训

长江保荐将组织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德固特的董监高及重要股东开展进一步辅导培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青岛德固特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签名：

王珏

王珏

方东风

方东风

朱元

朱元

苏研

苏研

栾俊

栾俊

程星星

程星星

方雪亭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